# **中共北流市委员会北流市人民政府督查和绩效考评办公室招聘公益性岗位人员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北流市督查绩效办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人员1名，现将招聘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聘数量和岗位

招聘公益性岗位1名，主要从事办公室工作。

二、招聘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工作认真，责任心强，品德端正，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三）年龄18至45周岁以下，男女不限，身体健康，大专文凭以上，熟悉办公室工作者优先；

（四）服从用人单位管理和工作安排；

（五）符合市人社局关于困难对象的条件或持有《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是指持有《就业创业证》并登记失业的下列人员之一：

1.持《残疾证》的城镇残疾人员；

2.女性40周岁以上、男性50周岁以上人员；

3.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4.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

5.登记失业连续12个月以上人员；

6.因失地失海或重大自然灾害失业人员；

7.符合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难以实现就业情形的人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

1.本人受过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的，或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

2.本人曾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辞退的；

3.本人曾被劳动教养的人员；

4.本人受过行政、党纪处分的人员；

5.本人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被解除劳动合同或因违纪违规被开除、辞退、解聘的。

三、招聘程序

1.报名时间：2022年9月26日至2022年9月30日（上班时间）。

2.报名地点：市督查绩效办（西河南路0002号交运局6楼）。

3.报名及资格审核：应聘人员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等所需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填写报名表一式二份。

4.考核：对符合条件人员通过面试方式对报名人员进行面试，主要测试临场应变、分析判断、语言表达能力，从中择优录取。

四、薪酬待遇

1.按照公益岗位相关政策签订用工合同。

2.工资待遇按北流市公益性岗位工资标准实施。

五、聘用

拟聘用对象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报到、录用手续，否则视作自动放弃。试用期一个月，试用期满合格者签订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其用工管理按公益性岗位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六、监督

本次招聘活动，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招聘。主动接受广大干部群众和社会、舆论的监督。如发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者，请向我单位举报投诉。

咨询电话：0775-6299929

附件：北流市督查绩效办公益岗位招聘报名表

 北流市督查绩效办

                               2022年9月26日

|  |
| --- |
| 北流市机关事业单位公益性岗位人员登记审批表 |
|  |  |  |  |  | 填表时间： 2022 年 月 日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籍贯 |  |
| 参加 工作 时间 |  | 文化程度 |  | 联系电话 |  |
| 工 |  |
| 作 |
| 简 |
| 历 |
| 工作单位意见 | 　 | 工作单位主管部门意见 | 　 |
| 办理 情况 | 　 |